

會計師



The Journal of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誠於中 形於外 -- 非典型政治人物
～專訪施義芳立法委員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解釋令規定
談企業 107 年度財報及稅報之查核簽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對稽徵實務之影響

278

2019年03月 出版

論家族公司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作者 / 陳文炯會計師・潘思璇會計師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載某上市光電公司的大家族將其家族個人所持有公司的上市股票，移入家族控股公司而廣受股民注目，更突顯未來此種運用家族控股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的股票會越來越多。

家族控股公司享有諸多優勢，更有以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來持有家族公司股票，而享有較多好處，擇其要者說明：

一、限制股票移轉，股權永為家族持有

閉鎖性公司依公司法第356條之一規定，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此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背道而馳，而讓閉鎖性公司更有彈性。因此，家族公司可訂定高門檻，讓原家族股票所有人(股東)，如要移轉股票時得限制以具有股東身份(家族成員)為限，或原有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所以，仍可將家族公司股票侷限於家族成員手中。

二、取消員工新股認購權利，讓股權侷限在家族內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

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與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為利於事業經營，閉鎖性公司有高度所有權與經營權結合的觀念並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所以依公司法第三五六條之十二規定，得排除員工應有的新股認購權，讓家族持股仍可侷限於家族成員手中。

三、黃金股(對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

閉鎖性公司可以定義創業家、家族長輩等人持有黃金股，對某些特定事項具有一票否決否權。以確保家族事業於穩定的基礎上，持續發展。

四、其他優點

Ex.擁有複數表決權、董監事保障名額，易於發行公司債等優點。



壹、排除董事競業禁止的必要性

家族公司所經營事業多專精於某一特定產業，彼此間業務具有同質性相當高，為讓公司合法經營，就有必要排除董事競業禁止條款，讓董事們避免觸法。

貳、保護投資人利益

然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所以，立法院於102年12月14日增修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

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參、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計入表決權數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的決議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即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所以，於董事會中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的決議時，是不能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決權。並依同法第一八〇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所以，於董事會中董事對有自身利害關係的決議時，已出席的董事，是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表決權數內。

肆、一〇七年七月六日修法前易排除董事競業禁止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所以，如要排除董事競業禁止，可於董事會提案中予以說明，並經送股東會決議時，董事持股不計入表決權數後，並經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排除董事競業禁止。

伍、一〇七年七月六日修法更健全公司治理

為更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本次修法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拓大適用範圍，至親屬與可控制的關係人。所以增訂第二〇六條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

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陸、排除董事競業禁止的困難

因家族公司的所營事業同質性高，排除董事競業禁止可避免董事觸法。然家族公司成員本就不多，且董、監事大多由自家人擔任，也有不少是家族內成員事先成立投資公司再投資家族控股公司，也有部份是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間的相互投資(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是無表決權股份)。因此，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於決議董事競業禁止時，「應」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亦不算入董事會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內。所以，家族公司若要訂排除董事競業禁止的議案，可能難以過關。同理，亦難於股東會中形成特別決議。

柒、集思廣義

個人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經濟部商業司座談時，就教陳秘順副司長，為避免董事無心觸法，是否可以為家族公司尋求董事符合董事競業禁止的途徑。亦期會計師同道或對公司法有專研人士就上述家族公司排除董事競業禁止的窘境有合法、合理、合情的方案。